西南交通大学2016～2017学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西南交通大学严格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和《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西交校[2011]74号）要求，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对学校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编制并公布该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分为概述（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平台体系等）、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

**一、概述**

**（一）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分管信息公开工作的党委常委任副组长、各主要业务部处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与此同时，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组织体系，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公开信息发布。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

**（二）制度规范建设情况**

学校根据机构调整，及时修订《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和《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两个校级文件，以及《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指南》《西南交通大学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等指导性文件，规范了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文书文本和工作流程，同时，推动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内专项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了本部门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工作手册，各教学单位面向学生、家长、校友等不同对象，编印独具特色的手册或指南，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落实。

**（三）运行机制建设情况**

学校按照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不断优化建立科学、高效、及时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一是**不断推进决策公开，包括党委常委会决议在内的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均以不同形式，在适当范围予以公开。**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审批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限，严格检查执行。**三是**重视依申请公开的方式和程序，畅通了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申请信息公开渠道，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监督下，与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审定申请的内容是否可以公开，并根据情况出具相应的告知书。

**（四）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学校为方便社会公众获取信息，搭建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多元化公开平台。**一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全新改版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从学校官网主页可直接点击进入，网站内容严格按照清单名目进行分类归档，便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查阅学校信息。**二是**开发了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平台，学校设有专门的信息公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可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及校外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多种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三是**充分发挥媒体作用，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导舆论；成立“西南交通大学新媒体中心”，整合50个理事单位、300余家新媒体成员单位，以“交大新媒体联盟”为载体，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坚持以会议、文件、年鉴、广播、校报、简报、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电视台等形式，丰富信息公开载体，打造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公开平台。

**（五）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学校多措并举，努力在师生员工中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宣传活动，让师生员工了解、参与、监督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召开信息公开培训会，强化信息工作责任人、专职人员、联络员的工作规范和业务水平。**二是**录制了信息公开工作宣传片，邀请分管校领导和计财处、招就处、研究生院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以问答采访的形式，在犀浦、九里两个校区的6块电子显示屏以及学校电视台上播出，面向全校师生员工解读学校信息公开的相关情况。**三是**为防止信息公开过程中国家和学校的机密泄露，学校召开了“《保密法》专题报告会”、“保密工作培训会”，增强广大干部师生保密意识，同时，学校保密办公室与各单位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责任人均签订了《西南交通大学保密工作责任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招生考试工作**

在本科生招生录取工作中，学校坚持教育部“十公开”原则，结合高校信息公开的具体办法，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全程监督和参与下，及时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网、本科招生网公布学校招生相关信息。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在“西南交通大学普通高考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具体工作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组织实施，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各项招生工作，各项工作职责明确并层层落实。招生章程、考生资格、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等信息均在学校集体研究决定后的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一是**做好招生政策公开，对计划的分布、录取原则、所颁发的毕业证书、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有详细描述，明确了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报名办法、考核办法、录取原则以及监督机制和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招生章程经教育部相关部门审核后，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以及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时发布。**二是**做好招生计划公开，学校通过招生章程明确了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以及预留计划使用原则，来源计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信息，经教育部审核后，在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网公开，考生也可通过“阳光高考平台”查询招生计划信息。同时，学校把招生计划信息编入分省招生信息宣传页，向公众派送宣传页方式公开。**三是**做好考生资格公开，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高校专项、保送生等特殊类型招生的阶段性合格名单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阳光高考平台和学校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四是**做好录取信息公开，远程录取期间，新生录取信息通过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网公布，为考生提供查询；学校分省分专业历年录取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录取最低分、最高分和平均分情况通过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网公开。同时，编入分省录取信息向公众派送方式公开；各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资格生名单、录取名单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及时公示到阳光高考平台、学校信息公开网和本科招生网。**五是**做好新生复查，所有新生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电子档案等信息相互吻合，未发现冒名顶替入学者；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艺术团、艺术类考生专项成绩复查合格，未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高考加分者。**六是**做好考生咨询、申诉渠道及重大事件违规结果公开，考生咨询渠道包括学校普通本科招生网、阳光高考平台答疑、办公咨询电话、邮件和现场咨询，学校招生网、招生章程、各特殊类型招生简章等相关材料上注明招生监督、投诉渠道。目前，招生就业处未接到经查实的重大违规事件。

除教育部要求公开的信息外，学校还专门编印分省录取信息，列有学校近3年的分批次、分科类、分专业的录取最高分、平均分、最低分和录取人数，甚至还包含国防生、国家专项等招生情况。

**（二）财务收费工作**

学校制定了《关于财务信息公开流程及处内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计划财务处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范围: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2012】4号）和《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司函【2012】323号）等文件的要求，在预算、决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公开内容原则上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明确了财务信息公开流程及职责分工：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由综合财务管理科牵头，负责财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一）协调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二）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对外答复信息公开事宜。

明确了财务信息公开舆情解释工作：财务信息公开后，要建立舆情监控报告制度。综合财务管理科是财务信息公开舆情解释工作的归口科室，对于社会媒体、网民以及校内教职工提出的问题，由综合财务管理科统一受理，分口下发到相关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回复后，综合财务管理科统一对外答复。

**（三）教学信息公开工作**

学校主要通过教学信息门户——教务之星的各栏目对教学信息进行公开，如在“重要通知”中及时通报教学情况、期末考试情况、补考情况、公示成绩复议结果、公示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结果、创新创业和学科竞赛成果、巡视本科教学情况等，在“学术讲座”栏目中分享学术创新讲座信息。每年在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中，对专任教师数、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情况、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质量评估情况等进行统计分析，并在学校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布。

**三、学校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6-2017学年，学校收到两项信息公开申请。一项是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学生易巍申请公开“《西南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专利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西南交通大学共创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以及这些政策初次颁布和所有后续修订的历史信息”，另一项是学校教职工申请公开教代会某个提案的推进情况，学校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按时给予了回复。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通过对部分在职教职工、在校学生及社会公众的调查了解，及时掌握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士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思路、调整公开重点、完善工作做法。总体而言，各类用户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是比较满意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6-2017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需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决策过程公开和政策执行情况公开等，同时，加强政策宣讲和解读。

（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逐步完善评价制度，推进工作常态化，把信息公开纳入对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

（三）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增强管理透明度和师生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